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第七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
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6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朝天区 2019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决议	11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及部分预算科目调整情况的报告	12
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14
关于全区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1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23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30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3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37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38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张满德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27人出席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辛俊；区政协副主席张泽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余义涛；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袁加良；不是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扶贫开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分局、朝天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区以工代赈办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5名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在相关庆祝活动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精神及市人大常委会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精神；举行了《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法制讲座；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辞职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区人民政府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2019年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印发了关于集中视察全区税务工作和司法矫正工作的情况报告。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在相关庆祝活动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精神及市人大常委会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精神；举行了《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法制讲座；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辞职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区人民政府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2019 年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印发了关于集中视察全区税务工作和司法矫正工作的情况报告。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扩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暨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座谈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交流会、全市立法及法律监督工作研讨会。会议印发了书面传达提纲，大家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这几个会议、特别是市人大常委会邓光志主任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担当、认真履职，为朝天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区、乡两级人大要按照区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对照时间节点，抓严抓实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每位党员干部都要把自己摆进去，把开展好主题教育活动作为检验我们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次“政治体检”，认认真真落实。要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创新

监督方式方法，推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不断提升人大依法监督工作实效。

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会议审查和批准了区人民政府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举行了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法制讲座。希望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法治意识，更好地推动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在我区的贯彻执行；要进一步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水平，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决算的审查和监督，为管好人民的“钱袋子”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依法保障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审查和批准了区人民政府2019年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希望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整合的监督力度，按照“既要整合，又要管理”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涉农资金管理 workflow，强化财政部门内控管理，提升涉农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涉农资金安全运行水平。要强化跟踪落实，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工业经济是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前期，区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到羊木工业园、大坝口工业园、七盘关工业园等地专项视察了全区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全区工业的总量、质量、结构、发展软硬环境变化大、成效好，成绩值得充分肯定。希望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我区产业发展战略，加快培育竞争力强的市场主体；深入推进项目投资“大比武”活动，细化项目推进措施，认真研究企业生产要素供给问题，解决具体困难，支持企业发展；认真落实各级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振兴系列政策，积极优化企业结构，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建立完善融资服务体系，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从审议和表决情况来看，大家对区政府的办理落实情况是满意的，希望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食品安全法》作为一

项长期工作，常抓不懈。要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进一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为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发挥重要作用；要始终充分认识食品安全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始终保持忧患意识，切实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大违法打击力度，推进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这里，我就当前正在开展的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讲几点意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优化行政区划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地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目前，我区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正在方案征求意见阶段，全区上下都十分关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乡镇要进一步凝聚共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扩大群众知晓率，确保我区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依法有序顺利进行。各乡镇人大主席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保持平常心和进取心，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经审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朝天区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局长 吴 卿

区人大常委会：

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财政收支预算有一定的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需要对区级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全区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

一、1—9 月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9 年 1—9 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379 万元，占年初预算 25266 万元的 76.70%，比上年同期 17625 万元增加 1754 万元，增长 9.9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333 万元，占年初预算 17497 万元的 76.20%，比上年同期 11523 万元增加 1810 万元，增长 15.71%，非税收入完成 6046 万元，占年初预算 7769 万元的 77.82%，比上年同期 6102 万元减少 56 万元，下降 0.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8208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0802 万元的 150.73%，比上年同期 186529 万元减少 4448 万元，下降 2.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9 年 1—9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68 万元，占年初预算 49500 万元的 14.28%，比上年同期 2718 万元增加 4350 万元，增长 160.04%；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0603 万元，占年初预算 49500 万元的 21.42%，比上年同期 1908 万元增加 8695 万元，增长 455.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1--9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完成100万元，占年初预算200万元的5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1--9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472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占年初预算6337万元的74.48%；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3274万元，占年初预算4676万元的70.01%，主要安排用于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本期结余1446万元。

二、2019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等政策调控影响。结合我区实际，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120802万元调整为204738万元，调增83936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120802万元调整为204738万元，调增839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49500万元调整为27229万元，调减222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49500万元调整为27229万元，调减22271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6337万元调整为5030万元，调减1307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不作调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不作调整。其分类调整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120802万元调整为204738万元，调增83936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69.48%。一是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266万元不作调整，但其分项需作调整。其分项调整情况为：增值税调减622万元、企业所得税调增1161万元、个人所得税调增117万元、资源税调增258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调减130万元、房产税调减65万元、印花税调增13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调增41万元、土地增值税调增10万元、车船税调增20万元、耕地占用税调减1725万元、契税调增30万元、环境保护税调增10万元；专项收入调减8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调增1099万元、捐赠收入调减550万元、其他收入调增413万元。二是—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

增 39916 万元。其中：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36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调增 204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2196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1055 万元，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3809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1425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318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30547 万元(新增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 1895 万元、新增水利发展资金 4264 万元、新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620 万元、新增 2019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 622 万元、新增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特殊补贴第一年度补助资金 12 万元、新增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2 万元、新增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573 万元、新增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 198 万元、新增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支持开展草地夜贪蛾灾害防控 19 万元、新增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832 万元、新增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810 万元、新增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824 万元、新增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360 万元、新增 2019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3 万元、新增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资金 385 万元、新增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05 万元、新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32 万元、新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1157 万元、新增退役士兵安置费 85 万元、新增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67 万元、新增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349 万元、新增基本公共卫生中央和省级补助转移支付资金 909 万元、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转移支付资金 331 万元、新增 2019 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 27 万元、新增 2019 年计划生育奖励金 369 万元、新增卫生健康专项资金 177 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18613 万元。四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39176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7246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资金 31930 万元。五是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调增 3300 万元。六是调入资金等调减 17069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按照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 120802 万元调整为 204738 万元，调增 8393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69.48%。其分项调整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减 3280 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 19.21%；国

防支出调增 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67%；公共安全支出调增 114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21.28%；教育支出调增 836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3.48%；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12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4.0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90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7.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4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0.25%；卫生健康支出调增 638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9.75%；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278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207.77%，其中新增债券资金增加 1956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增 53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5.46%；农林水支出调增 2920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49.5%；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424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01.89%；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调增 37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36.95%；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调增 9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71.53%；金融支出调增 7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减 148 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 29.78%；住房保障支出调增 221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56.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减 33 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 13.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增 29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5.97%；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29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5.0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 万元；动用预备费 13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31930 万元。

需特别报告事项，一是动用预备费 1300 万元，安排用于防洪救灾及地质灾害治理等方面支出。二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 万元，安排用于落实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警员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改革工资政策。三是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9176 万元安排使用情况。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7246 万元，安排用于幼儿园建设 4057 万元、污水处理项目 1956 万元、垃圾处理项目 433 万元、儿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 8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 31930 万元，安排用于偿还 2019 年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 49500 万元调整为 27229 万元，调减 22271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收入调增 2227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增加 1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加 2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增加 35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增加 8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3493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供地计划未实现以及土地增减挂钩资金不能按期划回区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 49500 万元调整为 27229 万元，调减 22271 万元。

需特别报告事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0000 万元安排用于金堆新区开发项目建设。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 6337 万元调整为 5030 万元，调减 1307 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 20.63%。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130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减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不作调整。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朝天区 2019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决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及部分预算科目调整情况的报告》。会议对朝天区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朝天区 2019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及部分预算科目
调整情况的报告

2019年10月29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局长 吴卿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19〕35号）等相关要求，我区对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进行了统筹整合，整合方案已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38次会议审定通过。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区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及部分预算科目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19年，我区计划整合涉农资金25005.62万元。其中，计划整合中央资金18291.19万元、省级资金4579.3万元、市级资金100万元、区本级资金2035.13万元。

（一）计划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8291.19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823万元，水利发展资金3445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433万元，林业改革资金412.29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052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用于农村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3192.7万元，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464.2万元，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2000万元，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387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250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832万元。

（二）计划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4579.3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89万元，水利发展专项资金234万元，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630万元，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400万元，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373万元，交

通建设资金 52 万元，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 691.3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 110 万元。

（三）计划整合市（州）涉农资金 100 万元。

（四）县（市、区）统筹安排涉农资金 2035.13 万元（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35.13 万元）。

二、需调整部分预算科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19〕35 号）要求，对调整了资金用途的财政涉农资金，要及时按照调整后的支出方向进行预算科目调整，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或备案。我区 2019 年整合涉农资金规模中需调整预算科目资金 15958.49 万元（详见附件 2）。

做好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按照扶贫规划和实际需求，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9年10月29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9年度监督计划和工作安排,为审议好区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组成以副主任张满德同志为组长,区人大财经委全体组成人员为成员的调查组,对全区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座谈、调研,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了视察组,对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开展了专题视察。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业经济发展现状及取得的成效

工业经济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大力实施“工业强区”战略,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狠抓措施落实,努力做大做强区域工业经济,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一)工业经济持续发展壮大,成为全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工业经济总量不断扩大,质量效益逐步提升。今年8月底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56.9亿元,同比增长22.7%;增加值增速10.3%,县区排位第二;利润总额预计同比增长21%;规上工业企业共计37户,其中:1亿元以上企业15家,5亿元以上企业3家,10亿元以上企业1家。直接就业人数2000余人,“企业+基地”带动就业2万余人。工业在我区GDP的占比达46.7%。工业经济对经济发展、财政增收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不断提升。

(二)工业经济稳中有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过多年来的不断发展壮大,不断优化“3+5”工业产业体系,创新发展“水(泥)—(黄)金—石(材)”三大支柱产业,集群发展建材、食品加工、清洁能源、塑品制造、生物医药五大主导产业。突出建成“全国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出口基地、川陕甘结合部重要的建材生产加工基地”两大重点产业集群。2018年,三大支柱产业实现产值34.2亿元,较2016年增长了25.3%;五大主导产业实现产值66.61亿元,较2016年增长了46.9%。两大重点产业集群中,建材产业实现产值35.45亿元,较2016

年增长了 55.4%，建材产业产值在全市的占比可达 25.3%；农产品及食品饮料加工产业实现产值 22.4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了 123.6%。

（三）努力优化发展环境，为工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近年来，区委区政府积极推动工业园区建设，以朝天区省级经开区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四大园区产业定位，深化各项服务保障，出台了《朝天工业园区企业入园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优惠政策，使园区项目承载能力明显增强。目前，园区入驻企业 37 户，规上企业 24 户，占全区规上企业总户数的 66.7%。为了加快我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的真金白银 20 条措施。坚持以项目建设带动工业经济发展，大力招商引资，抓好项目储备，每年重点培育推动一批工业项目建设，为工业经济发展积蓄后劲。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近年来，虽然全区工业经济实现快速发展，但与其他县区相比，制约和影响我区工业经济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仍然较多，发展不够、发展不快、发展质量不高仍然是我区最为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场主体不多，总体规模仍然较小。据统计，截止 2019 年 8 月，我区共有各类工业市场主体 116 户，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37 户，仅占全市规上工业总户数的 9.2%。全部工业产值实现 61.5 亿元，其中规上工业产值实现 56.9 亿元，仅占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7.7%。从企业个体规模上来看，大型龙头企业少的问题就更加突出，除海螺水泥外，其他企业体小力弱，规模小、产能小。新建企业建设投产达效速度较慢，支撑工业经济发展壮大的基础还很薄弱。

（二）产业层次总体较低，产品不优。目前全区工业主导产业多数是传统型产业，高科技、创新型企业少。尤其水泥、石材等建材产业主要依靠矿山资源为支撑，属资源依赖型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现有企业绝大部分是立足资源初级开发，产业链条短、效益不高；总体上还处于创业发展初期，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布较少，多数处于产业价值链低端，从业者大多为农民和手工业者，产品技术含量低，缺乏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没有自主研发力量，企业核心竞争力弱。

（三）要素供应不足，企业成长缓慢。尽管近年来我区工业经济发展取得

一定成效，但由于一些企业缺人才、缺资金、缺市场，从小微企业成长为中小企业的速度比较慢。目前，全区在库“四上企业”69户，仅占全市（1200家）的5.75%，总数和占比均为全市倒数第二。上半年，全区新入库“四上企业”仅7户（规上工业企业3户、资质建筑企业1户、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3户），占全市新入库企业总数的11.86%。新入库的“四上企业”均为中小微企业，产值均在5000万元以下，对经济增长贡献小，拉动能力弱。

三、工作建议

（一）加快培育竞争力强的市场主体。一是要加强对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的领导。按照抓大壮小扶微的工作思路，明确各部门职责，大力培育市场主体，特别是放手发展民营经济，鼓励民间投资、全民创业，培育一批具有带动作用的龙头型企业，形成各类市场主体竞相发展、有机互补的良好局面。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我区产业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努力引进一批强链、补链、建链产业，实现产业规模的扩张。三是抢抓东西部扶贫协作机遇，突出工业项目招商，力争签约好项目、大项目。四是继续深入推进项目投资“大比武”活动，细化项目推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五是认真研究企业生产要素供给问题，解决具体困难，支持企业发展。

（二）加快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一是积极优化企业结构。要认真落实各级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振兴的一系列政策，推动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二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全力打造优质产品、知名品牌，促进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的结合，努力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赢得先机。三是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实施企业人才发展战略，完善人才服务平台，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为工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三）加快建立完善融资服务体系。要建立和完善企业与银行信贷需求交流平台，实现银行和企业资金供需对接。加强与风险投资机构的联系，引进风险投资基金，促进高成长性、高技术含量的中小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要认真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协调金融部门

进一步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力度，探索适应企业的贷款新产品，积极运用多种融资形式满足企业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培植，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完善企业担保机制、壮大担保公司及担保基金规模，不断扩大对企业的担保面。

关于全区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9年10月29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一、朝天工业经济发展情况

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我区始终坚持“工业强区”战略，围绕“坚持生态工业理念，集群发展主导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梯队，夯实一区多园基础，实现百亿总量目标”工业发展思路，不断优化“3+5”工业产业体系，突出“建成全国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出口基地、川陕甘结合部重要的建材生产加工基地”两大重点产业集群，全力抓好运行监测、企业培育、项目推进、园区建设等重点工作，推进了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经济总量快速增长。2018年，全部工业总产值突破80亿元，较2016年增长了34.5%；规上工业总产值实现73.5亿元，较2016年增长了43.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实现11.4%，全市县区排位第三；规上工业利润总额实现10亿元，较2016年增长了33.3%；工业入库税收实现2.39亿元，较2016年增长了71.9%；工业企业就业人数2800余人，“企业+基地”带动就业2万余人。工业占GDP的比重达46.7%，工业经济对全区经济发展、财政增收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不断提升。

（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不断优化“3+5”工业产业体系，创新发展“水（泥）—（黄）金—石（材）”三大支柱产业，集群发展建材、农产品及食品饮料加工、清洁能源、塑品制造、生物医药五大主导产业。2018年，三大支柱产业实现产值34.2亿元，较2016年增长了25.3%；五大主导产业实现产值66.6亿元，较2016年增长了46.9%。两大重点产业集群中，建材产业实现产值31.25亿元，较2016年增长了37%，建材产业产值在全市的占比达25%；农产品及食品饮料加工产业实现产值20.13亿元，较2016年增长了90.1%。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35家，其中1亿元以上企业16家，5亿元以上企业3家，10亿元以上企业1家。

（三）发展后劲不断增强。一是项目建设成效明显。2017年—2018年，新签约落地项目27个，总投资41.99亿元；实施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1个，实施

技改扩能项目 8 个；竣工投产项目 12 个；完成工业投资 35.5 亿元，占同期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 43%。二是企业培育卓有成效。规范整治了小微企业，新迁入园区石材类企业 7 家、月饼类企业 4 家、农产品加工类企业 6 家；培育新进规企业 14 家；支持海螺水泥、海螺塑编、金田农业、康康医疗、棒仁食品、三元茧丝绸、亿航环保科技等企业技改扩能。三是品牌创建亮点纷呈。四川名牌产品企业 2 家、广元知名品牌产品企业 3 家，广元知名商标企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广元技术中心企业 3 家，外贸出口企业 4 家，省级龙头企业 2 家，在川藏（成都）股权交易中心（四板）成功挂牌企业 2 家。

（四）园区承载能力提升。一是园区产业定位进一步优化。以朝天省级经开区为重点，确定大巴口工业园产业定位为以水泥产业链为主的建材工业园；七盘关工业园产业定位为两个组团，即：农产品及食品饮料加工组团和以石材的集散、加工、会展为主体的石材城组团；羊木工业园产业定位为新型建材、塑品制造为主的工业园；仇坝工业园产业定位为清洁能源、新型建材为主的工业园。二是园区拓面进一步扩大。完成了石材城二期 600 余亩、羊木工业园 400 余亩的拓面工作，加快推进了七盘关农产品加工园 C 区 500 亩拓面工作。工业园区规划建成面积累计达 7000 余亩。三是园区标准化厂房建成面积扩大。完成了中子孵化园 30000 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建设，完成了石材城 430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设。四是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增强。园区入驻企业 37 家，规上企业 24 家，占全区规上企业总户数的 66.7%；实现产值 56.3 亿元，占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77%；产业集中度较 2016 年提升了 3 个百分点。工业园区已成为了工业经济发展的主战场。

（五）要素保障持续有力。园区及周边建有 9 座变电站，可提供容量达 897.5 兆伏安，使用容量达 160 兆伏安，其中工业用容量达 7.5 兆伏安。配套加油站 5 个，加气站 2 个。建成了朝天到七盘关工业园、大巴口工业园天然气管道，月供气能力可达 10 万立方米，目前园区消纳能力约为每月 3500 立方米。全区设有金融机构 4 家，小额信贷公司 1 家、担保公司 1 家，工业企业贷款余额约 2.1 亿元。出台了《朝天工业园区企业入园管理办法（试行）》《朝天区承接成都产业（工业）转移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朝天区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2019 年工业经济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经济指标 1—9 月完成及全年预测情况

1—9 月完成情况。全区规上工业实现产值 64.3 亿元，同比增长 22.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0.4%，县区排位第一；规上工业利润总额预计实现 8.9 亿元，同比增长 20.1%；工业税收实现 2.56 亿元；新进规企业 5 家，超市下全年目标任务 1 家；根据增速推算，完成工业投资 15.7 亿元，占市下（区下）年度目标任务 20 亿元的 78.5%；完成技改投资 7.7 亿元，占市下（区下）年度目标任务的 61.6%。完成园区基础设施投入 5334 万元，占市下（区下）年度目标任务的 106.7%。

全年预测情况。全年工业总产值实现 90 亿元，工业对 GDP 贡献率达 46.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实现 85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实现 11%，规上工业利润总额实现 10.5 亿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幅 1%，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实现 0.8 亿元。新进规工业企业 8 家。实施总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20 个，实现工业投资 20 亿元，其中：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8.75 亿元。园区建设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6000 万元以上，园区标准化厂房使用率达 80%以上。

（二）所做的主要工作

1. 抓运行研判，保障经济稳步增长。对照市下目标任务，对相关区级部门、乡镇进行目标分解。坚持县级领导、区级相关部门联系企业（项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深入企业（项目）调研。每季度召开区工业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解决工业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重大困难和问题。每月召开工业经济工作例会，逐一分析研判企业运行、项目建设情况，保障工业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2. 抓产业优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在五大主导产业基础上，结合朝天区位优势，抓好两大重点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工作。与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合作，科学编制《广元市朝天区农产品及食品饮料加工产业发展规划》，目前初稿已形成，年底可完成规划文本编制及评审；与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合作，已开展《广元市朝天区建材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其它主导产业专项规划将深入调研、逐步推进。

3. 抓项目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加大工业项目招商力度，1—9 月签约项目 14 个，签约资金 21.8 亿元。加强了省、市、区重点工业项目建设，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标准化厂房已竣工并入驻企业 7 家，展示交易中心已完成基础工程建设，主体工程正在实施建设；芳地坪二期（罗圈岩）风电场项目完成

相关设备合同签订，已启动道路建设；八庙沟水电站建设项目于10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已启动正式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味欣调味品及食品深加工项目已完成厂房主体工程建设；竣工投产了成香源、蜀中源等8个项目。

4. 抓企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切实抓好了小微企业的规范、整治和培育，已新进规企业5家。组织企业参加“广元造”食品饮料（石家庄）、广元“女儿节”展销、“广元造”建材及食品饮料市内产销对接会等活动，提升了“朝天造”工业产品影响力，拓宽了企业产品销售渠道。为企业争取项目资金763万元，为太阳坪金矿、广储粮油等7家企业协调融资4730万元。

5. 抓园区建设，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加快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共建产业园建设，完成了农产品加工园B区3号路建设。完成了七盘关国际石材城43000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及其它附属设施建设，完成了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吴家坝安置点道路、管网、护坡等工程。加快推进了羊木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道路、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看到工业发展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业发展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亟需解决，主要表现为：一是工业经济总量较小，产业层次较低，企业核心竞争力弱，绝大部分企业产品属于初级开发、链条短、效益低，研发人才、经费投入少，研发能力欠缺。二是园区支撑发展能力受限，工业园区扩面建设审批难、投入大、资金筹措难，相关配套服务体系不完善，持续承接工业项目的能力有限。三是部分项目受国家环保政策、自然保护区等因素影响，部分重点项目达不到年初预期进度、推进缓慢。四是大部分企业资产规模小，融资渠道窄，融资方式单一，破解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五是工业经济干部队伍建设存在人员编制少，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这与不断壮大的工业经济发展协调服务需求不相适应。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狠抓新增长点培育。一是抓企业培育。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的规范和整治，扶持其不断发展壮大；加大规模企业培育力度，确保全年新进规企业8家以上。二是抓企业技改扩能工作。加大天信石业、亿航环保科技等企业技术创新，提升企业产能；注重秦川印象、越龄食品等企业的产品研发，优化产品品质和增加产品种类，形成新的增长点。三是抓新建项目竣工投产。加快推进

天茂圆、广储粮油等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其尽快投产达效。

（二）加大项目建设力度。积极承接成都产业转移，抢抓东西部扶贫协作机遇，狠抓工业项目招商，力争全年工业项目签约 15 个、开工 10 个、竣工投产 9 个。坚持“四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天茂圆、广储粮油等项目全面竣工投产；芳地坪二期（罗圈岩）风电项目年内完成道路建设，启动风机平台开挖、风机基础浇筑等工作；八庙沟水电项目实现实质性开工建设，力争完成总工程量的 20%；月儿泉技改扩能项目启动厂房主体建设；味欣调味品及食品深加工项目年内完成厂房及研发中心建设，力争明年一季度竣工投产。同时加大凯迪生物质发电、梓曾蔬菜、隆生酒业等问题项目（企业）的破解处置力度。

（三）加快园区建设进度。加快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共建产业园项目标准化厂房和道路、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年内建成。加快推进七盘关国际石材城石博馆及石材展示交易中心建设、羊木工业园二期场平及标准化厂房建设；加快启动石材城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完成羊木工业园河提、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强化生产要素保障。抓好生产企业、在建项目用水、用电、用气、用地等协调服务工作。指导企业落实直购电等降成本政策。抓好“银一企”对接工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促进企业稳定生产运行、在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五）抓实工业运行调度。坚持县级领导及重点部门联系工业企业（项目）工作制度，做好工作调研和协调服务。坚持每季度召开工业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和解决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坚持按月分析经济运行态势，逐一分析每个企业运行、每个项目建设情况，做好经济运行调度，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2019年10月29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6月26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措施有力，效果明显。审议意见办理期间，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和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持续开展了跟踪督导。根据监督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

通过跟踪了解，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专门成立审议意见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专门安排，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提出明确要求，扎扎实实抓整改，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推动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效实施。

二、措施有力，整改成效明显

通过跟踪了解，区人民政府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关于“扎实抓好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民主管理，加大工作保障力度”等七个方面的问题，结合朝天区情实际分别制定了解决方案，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办理实施较为明显。目前，我区关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宣传学习更加深入、

村组干部教育培训得到切实加强、村务公开进一步规范、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有效开展、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进一步严格规范、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各项工作较之以前都得到了有效加强。

初审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同时建议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切实加强工作保障，着力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努力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为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今年5~6月，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制定整改工作举措，细化责任分工，全力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认识不到位、宣传不到位、政策知晓率低、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积极性不高”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各乡镇、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贯彻实施，并将其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学法的重要内容，学深悟透。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通过“村村响”、村务公开栏、手机短信等形式，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广泛深入进行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村级事务。今年以来，累计书写标语100余幅，发放《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手册3000本，宣传资料20000余份。

（二）关于“村组干部教育培训不够，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了解不深、理解不透，执行意识和民主意识淡薄，履职能力不足”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结合实际，制定了干部培训学习计划，以乡镇、村为单位，分级组织乡镇、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开展集中培训。采取专题辅导、讨论交流、

现场观摩等形式，紧扣乡村干部素质和能力提升的需要，加强对现代市场经济、农村经营管理、实用技能知识和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的培训，有效提高了村干部依法办事、科学决策、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三）关于“村党支部与村委会的职责不明，村委会作用乏力，依法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执行不够好，个别村两委会代替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的情况依然存在”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理顺“两委”关系。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村党支部的领导核心地位和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职能，建立了村委会《依法履职事项清单》和《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建立完善“两委”联席会议制度、民主评议制度，不断提升村委会成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二是规范开展民主决策。建立村级民主决策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对村委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会议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进一步做出了明确规定，并督促按各自职权范围依法决定相应事项。

（四）关于“村务监督效果不明显，村务公开不规范、发展不平衡，有的村村务公开流于形式，村务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完善、不细致，公开程序不严谨”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健全村务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工作报告、工作保障、统一考核、工作台帐、工作例会和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村监委成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履行民主监督能力，主动介入村内重大事项和村务活动，每季度对村级财务和收支情况进行审核，对过程和结果全部监督。二是积极创新公开形式。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进一步拓宽村务公开渠道，各乡镇对各村村务公开栏逐一清理，对公开栏不规范、公开版面不全面进行了全面整改。三是严格规范公开内容。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完善了《村务公开指导性目录》，对村级财务、惠民政策、项目工

程等内容及时公开，做到了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村按月公开，凡涉及村民利益、群众反映集中的重大事项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及时公开。

（五）关于“有的村民自治规章缺乏约束力，落实效果不好” 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积极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全区 214 个村结合各自实际，修订完善了《村民自治章程》，并动员全体村民签订了遵守承诺书，提高了群众履约执行力。二是深入推广积分制管理模式。广泛开展“138123”村民积分制管理模式，与村规民约有机结合，有效运用积分结果。三是全面建立红白理事会。在李家乡永乐村、两河口乡黄柏村、宣河镇宣河村开展了红白理事会试点，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指导各村全面建立红白理事会，完善红白事办理制度，滥办酒席现象得到遏制。

（六）关于“村干部待遇低，经济压力大，后顾之忧难以解决，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经费和办公经费没管好用好，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 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多措并举提高村组干部待遇。严格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补助标准的通知》相关标准，村支部书记每月执行 1330 元、村主任每月执行 1210 元，村文书每月执行 1060 元，组干部每月执行 500 元。在此基础上，区财政统筹资金对 2017 年以来全区连任的在职村干部每人每月再增加 50 元，解决 660 元用于干部购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强村行动先进村考核前 10 名，村三职干部按社区干部标准补助奖励。积极推进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规定，村“两委”换届时，将全面推行村党支部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同时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适时启动强村并组工作，进一步提高村组干部待遇。二是规范使用基层组

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按每个村每年9万元标准预算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和办公经费。按照《朝天区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严格实行“村财民理乡代管”，始终做到“事前决策、事中监督、事后评议”，确保资金高效规范运行。

（七）关于“村集体经济薄弱，自治保障困难，产业发展资金没管好用好”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合理利用资源。结合各村经济基础、资源禀赋等实际，发挥区域优势，盘活资产经营，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挖掘、整合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办公用房、老校舍等各类集体资产，搞活存量资产，发包和租赁经营，以存量换增量，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渠道。截至9月底，全区214个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累积总额达737.96万元，累计人均收入39.54元。**二是用活产业资金。**对照《广元市朝天区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和《广元市朝天区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扶贫资金使用方向，规范建档立卡贫困户使用产业扶持基金用途、期限、对象、范围及程序，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产业资金管理达到“公开、透明、规范、安全、高效”。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巩固提升村民自治能力。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建设，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持续深化一事一议、四议两公开一监督等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建设，巩固完善村民积分制管理模式，有力促进全区村民自治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严格规范村务公开内容程序。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细化公开目录，完善公开内容，重点突出财务公开，创新微信群、公众号等公开形式，规范公开时间，严把公开程序，加强对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考核，

充分发挥村监委监督作用，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多措并举提高村组干部待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文件要求，采取综合举措，通过党支部书记依法担任村委员主任兼职兼薪、解决离职村干部生活补助等途经，逐步提高村干部的保障水平，解决好村干部后顾之忧，吸引能人进入村委会班子，稳定村干部队伍。

（四）大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加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投入，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创新发展模式，着力培育持续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来源，规范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不断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质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的 初审意见

2019年10月29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6月26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转交区人民政府落实。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对区人民政府落实《报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初审，现提出以下初审意见：

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整改措施得力

我委通过调查了解，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切实把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专题研究，专门安排，专人办理，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收到审议意见后，立即责成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多次听取情况汇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牵头负责领导，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分解落实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督促相关部门狠抓落实，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整改成效明显

我委通过跟踪了解，区人民政府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分别制定了解决方案，并结合朝天区情认真抓好落实。目前，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法》的宣传普及力度，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完善监管机制加大监管整治力度，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等问题均得到了有效办理和落实，特别是在完善

监管体制和强化监管力度上有了进一步提升,对重点区域重点业态加强了监管,对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问题进行整治和查处,对可能影响天府旅游名县创建的景区食品行业进行了规范,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并就进一步防风险、守底线、促改革、惠民生、筑防线、提水平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合理地安排部署。

我委初审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重视到位,研究及时,措施具体,责任落实,办理有力,符合监督法、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政府提交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
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6月26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区政府领导亲自深入一线调研摸排相关情况，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并督促相关部门狠抓落实，确保意见建议整改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法》的宣传普及力度，努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局面”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借助网络媒体宣传普及。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动员全社会关注食品安全、维护食品安全，营造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二是借助节会活动宣传普及。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主题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科普下乡等系列活动，积极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今年以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60余场次，制作专栏25个、展板40个，悬挂标语70余幅，发放宣传资料4万余份，发布微博、微信信息120余条，接待群众咨询2000余人次。三是借助学习培训宣传普及。继续坚持把《食品安全法》宣传纳入各部门、各乡镇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协管员、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专题培训及种养殖技术指导培训120余场次，培训人员4000余人次。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组织全区学校上

好食品安全知识教育课。

二、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含食用农产品）主体责任意识，推进诚信以及自治、互帮体系建设”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扎实开展企业守法经营教育。进一步提升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第一责任人意识，强化内部管理，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事故报告等制度。截至目前，共开展守法经营教育培训10余场次，培训企业224户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承诺书）230余份。二是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机制。指导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等行业协会，开展自律活动7次，签订行业自律书158份，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三是积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编制完成朝天区农资、农产品生产经营诚信管理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食品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完善企业信用档案160余户。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处理消费者食品安全投诉举报11件，公示公开行政监管和处罚信息1万余条，构建了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

三、关于“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不断加大食品安全监管整治力度”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根据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充实了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即将出台《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方案》《朝天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不断完善食品安全考评机制。印发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有关政策措施的分工方案》《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各乡镇、区级部门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制定了《2019年度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目标任务及考评细则》，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三是持续强化源头治理。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完成10家企业追溯管理项目建设，40余家入驻省

追溯平台。加大农（兽）药残留检测力度，抽检农产品 2.4 万余份，违禁物“零”检出。严密非洲猪瘟防控，整顿规范羊木、中子屠宰场肉品出场检疫运输管理，查处违规调运生猪及生猪产品案件 10 件。强化餐厨剩余物监管，加强油、水、渣分离工作监督检查，严格收运处置。**四是严格生产经营过程管理。**严格食品生产企业关键环节质量控制，新增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2 家、HACCP 管理认证企业 3 家，持续加大食品销售环节隐患排查，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台账登记等制度。深入推进餐饮服务单位的“明厨亮灶”工程，对 60 余家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升级改造，新增 20 余家入网“互联网+食品”智慧监管平台，全区 92% 以上的餐饮企业量化等级达到良好以上。**五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监管。**规范治理“三小”，整治经营场所环境“脏、乱、差”，规范经营 164 家，升级改造 34 家，责令整改 22 家，取缔露天烧烤 6 家，黑作坊 8 家。扎实推进天府旅游名县创建迎检工作，全员上阵，制定了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突出重点，实施一点一策，销号管理。统一标准、标识，着力打造曾家山旅游食品安全步行一条街，共开展旅游食品从业人员培训 7 场，培训人员 800 余人，指导规范景区农家乐 173 家，责令整改 26 家，立案查处 2 家。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开展秋季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排查风险隐患 37 个，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 63 份，取缔之江中学校园无照食品经营 2 家，全面解决朝天特校和麻柳小学安全饮用水问题。强化农村家宴备案管理，严格事前登记，事中指导、事后报告，开展协管员、信息员培训 23 场次。**六是切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开展生产经营环节、保健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1300 余家，排查风险隐患 280 余个、责令整改 70 余家、立案查处 20 件，处罚款 13 万余元、收缴不合格农资 1.2 吨，销毁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品 500 余公斤。

七是**严密风险防控**。修订了《朝天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强化抽样监测，共完成食品抽检 1300 余批次（含快检），合格率 98%。报告治愈食源性疾病 221 例。完成饮用水质监测 122 份，合格率 88%，学校食饮具监测 812 件，合格率 92%。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所必需经费均列入了财政预算，并保持逐年适度增长。二是**加强队伍建设**。通过机构改革，配强了监管部门领导班子，优化部门内部股室设置，使监管力量重点向一线倾斜。在乡镇机构改革中将进一步整合人力资源，充实基层一线食品、农产品监管力量。强化监管队伍业务素质和监管能力培训，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大轮训。2019 年，举办培训班 9 期，培训人员 500 余人次。三是**强化技术设备支撑**。深入推进项目建设，为新增的 12 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了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设施设备。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推动校园“明厨亮灶”可视化监管、“互联网+食品”智慧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三入三化、智慧监管”三网融合，打造统一的信息化监管大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下一步，我区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及中央、省、市关于食品安全的战略部署，进一步防风险、守底线，促改革、惠民生，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规定，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考评结果运用，严格行政执法和责任追究。二是**提升监管能力**。大力实施《朝天区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持续加大保障投入，加快配置监管执法必需的装备、设备，加强监测、检测能力建设。深化机构改革，加强基层食品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充实基层一线监管力量。加强

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监管能力。**三是强化风险隐患防控。**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完善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提高食品安全事故预警能力；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四是严惩食品违法犯罪。**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食品违法行为，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有关规定，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五是推动社会共治。**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适时发布监管动态。畅通投诉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和舆情事件，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进一步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食品安全齐抓共管格局。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敬伟（第三十二选区），根据本人书面申请并经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接受敬伟辞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敬伟的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应当终止。

至此，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149 人。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张满德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兴 王家广 仇 雷 卢永泰

白 玉 吕 波 向 阳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奉明

杨筱芳(女) 张 华 余长均 易铭君

陈国荣 周明青 周泽军 淡晓莉(女)

党小丽(女) 解国斌

请 假 杨 波(女)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9年第7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9年11月

（共印50份）